

汤阴县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涉及的河南森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
位于汤阴县中华路与精忠路交叉口西南角森禾一品小区

59套房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豫四方评鉴字【2022】第036号

汤阴县人民法院:

河南四方瑞恒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适当的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汤阴县人民法院拟财产处置涉及的河南森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位于汤阴县中华路与精忠路交叉口西南角森禾一品小区59套房产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评估相关人概况

1、委托人:汤阴县人民法院。

2、申请执行人:赵云峰,男,1978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住安阳市文峰区兴业路19号鑫泉苑504号。

3、被执行人:河南森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汤阴县中华路与坤贞大道交叉口西北角,法定代表人:肖金山。

案情简介:2022年3月4日赵云峰将河南森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起诉到安阳仲裁委员会,经审理安阳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安仲案字第236号判决书,判决“限被告河南森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赵云峰166328817.87元及利息”,原告赵云峰在工程款债权范围内对被告位于汤阴县森禾一品商住小区(A区)8#、10#、12#楼房折价、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该生效判决书。现汤阴县人民法院委托我公司对河南森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汤阴县中华路与精忠路交叉口西南角森禾一品小区59套房产进行评估,为执行提供参考依据。

本项目评估作业期为: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15日